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53号”文核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7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7,215,960.6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浙天会验〔2009〕25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明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行宁波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北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保税区支行”）（以下统称“商业银行”）于2010年1月12日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上述四家商业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情况如下：

1、招行明州支行专户账号为574903093010301，截止2009年12月1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贰亿玖仟零陆拾壹万壹仟玖佰陆拾元陆角肆分（290,611,960.64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变压器色谱在线监测系统扩建项目、

六氟化硫高压设备综合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高压容性设备绝缘在线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入方式	存单号	期限	金额（元）
两年期定期存款	00290046	2009年12月25日至2011年12月25日	50,000,000
两年期定期存款	00290047	2009年12月25日至2011年12月25日	50,000,000
两年期定期存款	00290048	2009年12月25日至2011年12月25日	50,000,000
两年期定期存款	00290049	2009年12月25日至2011年12月25日	50,000,000
六个月定期存款	00290050	2009年12月25日至2010年6月25日	40,000,000
六个月定期存款	00289951	2009年12月25日至2010年6月25日	30,000,000

2、浦发行宁波分行专户账号为 94010155260003176，截止 2009 年 12 月 14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变压器色谱在线监测系统扩建项目、六氟化硫高压设备综合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高压容性设备绝缘在线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入方式	存单号	期限	金额（元）
两年期定期存款	0231100	2009年12月25日至2011年12月25日	50,000,000
两年期定期存款	0231101	2009年12月25日至2011年12月25日	50,000,000
一年期定期存款	0231102	2009年12月25日至2010年12月25日	5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款	0231103	2009年12月25日至2010年3月25日	50,000,000

3、宁波银行北仑支行专户账号为 51010122000365752，截止 2009 年 12 月 14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入方式	存单号	期限	金额（元）
一年期定期存款	05070549	2009年12月28日至2010年12月28日	50,000,000

4、中行保税区支行专户账号为 810762633418094001，截止 2009 年 12 月 14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叁仟陆佰陆拾万零肆仟元整（36,604,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入方式	存单号	期限	金额（元）
一年期定期存款	1858196	2009年12月28日至2010年12月28日	36,604,000

上述存单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利率执行。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相应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上述所有存单不得质押。公司如需提前支取存单项下的资金必须事先通知保荐机构。

二、公司与商业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丛龙辉、樊丽莉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商业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商业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商业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商业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在付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商业银行，同时向公司和商业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专户。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12日